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36號

原告 許宜如

被告 莊雅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簽屬投資合約，約定合約為美金32.361元(包含本金30美金及紅利2.361美金)，因投資到期申請贖回但未出金，故兩造於113年2月21日協議將原投資合約改為折合新台幣(下同)103萬，按周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清償期限為117年10月8日之借貸合約，並約定自113年3月8日起，於每月8日還款2萬元，若一期未按期履行，其債務則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催討亦置之不理，為此依投資合約、借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03萬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投資人協議書、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書、借款契約書(借據)、本票影本、對話紀錄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投資合約、借款契約書(借據)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陳亭諭